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招商局辽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5号)以及《关于核准豁免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核准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5,378,564,752股A股股份和722,166,000股H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5,378,564,752股A股股份和3,436,902,000股H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8.3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核准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5,067,415,37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8.2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至此,无偿划转协议下的生效条件均已获满足,无偿划转协议已生效。在无偿划转协议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后,相关方将根据无偿划转协议安排办理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 月30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川仪股份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川仪股份出资510万元,占比51%;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比49%;双方以现金出资。川仪股份同意将除智能电磁水表的电路主板(含软件)、线圈、电极组件所涉技术之外的智能电磁水表的制造、组装、调试、检测及与其相关技术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合资公司向川仪股份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磁水计量仪器仪表以及基于智能电磁水计量仪器仪表的智慧水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川仪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8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宝信投资")的通知。获悉宝信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股东已质押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宝信投资	否	43,999,998	2017-1-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0%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宝信投资	否	41,186,099	2017-3-1	202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6%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宝信投资	否	7,000,000	2018-6-2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	补充质押
宝信投资	否	2,000,000	2019-8-8	202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补充质押
合计	--	94,186,097	--	--	--	78.34%	--

二、本次股东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宝信投资	否	18,000,000	2017-1-18	2019-8-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	部分购回
合计	--	18,000,000	--	--	--	14.97%	--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宝信投资	否	2,000,000	2019-8-30	202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	--	--	1.66%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222,197股,占公司总股本8.96%;宝信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186,0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03%,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与补充质押的相关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8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古少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1,732,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7,401,036股,为公司总股本1,341,296,921股扣除回购账户13,895,885股后的总股数,下同)的38.551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42,0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2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90,89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6%。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3,696,3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5,4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2,590,89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发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发行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71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7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武嘉欣、王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发审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7,367,974.38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3初1915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长沙申远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申远")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9年8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事项如下:

1.判令长沙申远支付货款7,367,974.38元、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9年7 月31日资金占用费为723,019.26元,之后以7,367,974.3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长沙申远承担公司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8160元、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3.判令戴志华对长沙申远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长沙申远名下位于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的房产,公司就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26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戴志华名下位于岳阳楼区望岳路办事处的房产,公司就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56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6. 判令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易霞名下位于仙桃路的房产,公司就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25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7. 判令长沙申远、戴志华、易霞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年8月27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3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李翔先生、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修订稿) 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5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3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修订稿) 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2,400,000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3,44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18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697,046.87元和40,182,906.05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但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整体收益情况较难准确预测,因此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0%、50%、10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19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12,000,000	312,000,000	374,400,000
情景1: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697,046.87	71,697,046.87	71,697,04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82,906.05	40,182,906.05	40,182,90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3.44%	3.00%
情景2: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